（上接A33版）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3）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期和不定期审议公司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控制重大事项。

（5）合规监察稽核部：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目律。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应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①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以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② 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③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其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和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4）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5）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叁亿陆仟肆佰陆拾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07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82 只，QDII 基金25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 “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边卓群

经办会计师：边卓群、蒋燕华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其中，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 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1、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健收益类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与基础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2、基金合同生效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3、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或赎回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并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每两份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一份。投资者也可按1:1的比例将其持有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4、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或赎回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投资者在场外申购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不进行分拆，该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投资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每两份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一份。

5、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基金的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每两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一份。

未来在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后，可对由定期份额折算及/或不定期份额折算所产生华安中证银行份额进行自动分离。该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

（三）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本金及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累计约定基准收益；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基准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其中，本基金将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设定该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华安中证银行 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此后，本基金将以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重新设定该日次日（含该日的次日）至次年12月15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期间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本金及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累计约定基准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净资产。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累计约定基准收益按依据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应计收益的实际天数确定。

3、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除以365天得到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日基准收益率。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1.0000元为基础，采用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约定日基准收益率乘以应计约定收益的实际天数进行单利计算。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约定收益的天数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最近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因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触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除外）基准日次日至净值计算日的实际天数。

4、本基金一份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单位净值；

5、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基准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基准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设立及其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4日证监许可【2015】913号文注册募集。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七）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就基金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的款项退回；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其中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4、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2）场内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 份，超过50,000 份的须是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 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除上述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场内认购费率按认购份额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单笔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0.80%
50万≤M<100万	0.40%
M≥100万	每笔200元

同时开通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其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

（3）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投资10 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0%，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1%/（1＋1%）＝990.1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990.10＝99,009.9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99,009.90 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99,009.90+50.00=99,059.9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 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99,059.90 份。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 的比例确认为华安中证银行A 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 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认购份额为整数，认购价格为1.00 元/份。

本基金场内认购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华安中证银行A 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 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将按照1:1 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华安中证银行A 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 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 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华安中证银行A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华安中证银行B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其中，华安中证银行A 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 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2：某投资人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内认购10 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 元，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则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 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50＝100,050 份

经确认的华安中证银行A 份额=100,050×0.5=50,025份

经确认的华安中证银行B 份额=100,050×0.5=50,025份

即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10 万份本基金，需缴纳100,8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华安中证银行A 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 份额各50,025 份。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一）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上市交易。

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在条件成熟后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上市交易。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只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进行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办理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华安中证银